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05號

原　　告　南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東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,41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0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16萬3,1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5年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附卷為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房租及水電費共計5萬5,192元，及自115年7月5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,5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之，經核定為24萬2,659元（計算式：163,100【系爭房屋課稅現值】＋55,192【積欠之8個月租金及水電費】＋8,500×(2＋26/30)【自115年7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1日止，按每月租金8,500元及其日數比例，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】＝242,65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41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